

关于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的回复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截止本回复出具日，除已披露事项外，我公司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

